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4〕12号

枫溪港水闸建于1960年，1972年进行过改造加固。由于运行时间长，工程老化，且兴建时的历史原因和资金缺口的影响，工程存在较多的病害及工程隐患，为了解决水闸的安全问题，提高水闸的防洪能力，株洲市芦淞区水利事务中心拟投资12850万元，在原水闸上游10米处，新建“株洲市芦淞区枫溪港（中型）水闸拆除重建工程”，对水闸进行除险加固处理。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泵站、新建水闸、河岸治理、内部道路。

一、根据湖南瑜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建设方需贯彻开发建设与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紧密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施工结束后需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可用地恢复至原来的生态使用功能；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物料堆场加盖篷布等措施，堆场扬尘采取加盖篷布和定期洒水措施，施工机械加强维护保养，选用合格的燃油，在项目施工段设置施工围挡，弃渣场设置远离居民点，施工弃渣等运输车辆采用密闭形式，合理规划运输路线。

2. 在施工场地内设置沉淀池，车辆清洗水、基坑废水等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施工作业时间选择枯水期期间，施工设置围堰，尽量减少围堰施工对水体的扰动；不得将施工期浑水直排湘江，项目员工生活依托周边既有公卫和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选用

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建筑垃圾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部分按渣土管理部门要求送到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统一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置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清运处置。

5.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审批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安监、消防、立项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五、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经办人：潘志以

审批人：刘学教

